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報廢財物標售案 投標須知

- 一、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參照政府採購法精神，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以公開標售的方式辦理。
 - 二、本批標售標的物明細、底價及照片如附表，標售品項不予零售，其品質、數量、狀況、廠牌、規格及堪用狀況(部分零組件已損壞或須拆除)皆以現場實物為準，投標人請務必審慎評估，得標後請依限清運。
 - 三、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 (一) 標售底價：新台幣 38,000 元整。
 - (二) 押標金：新台幣 3,800 元整，得標後充當履約保證金。
 - 四、投標資格：經政府機關合法登記設立之公司、行號，並持下列證件者(請附影本，並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證件、資料不齊者，以資格不合格論，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 (一) 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網路商工登記查詢資料等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具有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處理業、資源回收業或廢棄物清理業等項目之一。(不可使用「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二) 納稅證明文件
廠商納稅之證明 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 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 廢棄物清除/處理/回收業/清理等之登記證或許可證
限具有依法取得廢棄清除業、處理業、清理業或資源回收業等登記且無不良紀錄(詳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之廠商。
 - 五、投標所需文件及裝封：
 - (一) 投標文件審查表(附件 1)。
投標人請填寫廠商名稱，合格與不合格欄由本分署審查填具，投標人請勿填寫。
 - (二)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將依本須知第四條進行審查)。
 - (三) 標價清單(附件 2)。
 - (四)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附件 3)。
 - (五) 押標金票據。
 - (六)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 4)
 - (七)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 5)
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供退還押標金票據予未到場之未得標投標廠商。
 - (八) 標封(附件 6)
應標示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聯絡方式，並註明本案名稱與案號。
 - (九)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7)
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應填此表，非屬者免填。
 - (十) 委託代理授權書(附件 8)
投標人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須填具「授權委託書」一份。
- 第(一)款至第(六)款為投標必要文件，請務必檢附；第(七)、(八)款供寄送投標文件

及退還押標金使用；第(九)、(十)款非必要文件，請依實際情形檢附。

- 六、 本件標售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在本分署網站及行政院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財物變賣公告，請至本分署網頁免費下載。
- 七、 現場查看標的物時間、地點：
- (一) 本批標售標的物存置於本分署場區及雙崎工作站，投標人得於 114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10 日上班日上午 9-11 時或下午 1-4 時洽秘書室承辦人黃小姐排定時間查看標的物(電話：04-25150855 分機:110)。
 - (二) 投標人請自行參閱本須知附件標售標的物資料或親赴看貨後投標，開標現場不另行說明，決標後不得再向本分署提出任何異議。
- 八、 截標時間:廠商須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前，將投標文件封妥、封套上註明本案名稱、案號及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方式後，掛號郵寄或專人親送本分署秘書室。
- (一) 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逾期寄達者，為不合格標，不予受理開標，原件退還投標人，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並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
 - (二) 若未依規定標示及註明，致延誤無法參加比價，或致收件人員誤拆封套，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九、 開標日期及時間:114 年 6 月 11 日(五)上午 10 時整，假本分署第二行政大樓開標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天同一時間、地點開標。
- 十、 標價清單與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金額不符時以較高者為準。
- 十一、 投標文件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住址、電話號碼，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二、 押標金限以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會簽發指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匯票。
- (一) 決標後，除最高標價得標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者憑「退還押標金申請書」無息領回，未到場者，由本分署蓋章後以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寄回；未檢附者，將由押標金中扣除匯款手續費後，以匯款方式退還。
 - (二) 得標者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俟完成貨品提領載運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 十三、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未出席者，視同自動放棄。
- 十四、 開標決標：
- (一) 由本分署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 欠缺本投標須知第六條所列應檢附之投標文件者。
 - 2.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四條規定者。

3.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標價清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三) **決標**：不分段開標，以**高於底價有效標單中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

(四) 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五、 停止(減數)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停止(減數)標售部分，由總價中扣除(按總價除以單價後扣除，清單上若未填寫各細項總價，則不予扣除)。

十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得標者所繳之保證金，並得列為不良廠商：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者逾期未繳清全部價款者。
- (三) 得標者未依規定清運標的物者。
- (四)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五) 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六) 其他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法法令行為者。

十七、 物品之清運：

- (一) 得標者應在**決標之次日起 3 日內(不含假日，114 年 6 月 16 日前)**向本分署一次繳清價金。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
- (二) 得標人應於**繳清貨款之次日起 3 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標售標的物提領。
- (三) 得標人不依規定期限提清貨物，其占用庫場期間在十日以內者，應按標的總價每超過一日繳納千分之二庫場占用金，超過十日時，其超過日數，加倍繳納之，是項占用金額超過已繳納之貨款時，未提之貨物不再交貨，由本分署另行處理。
- (四) 得標者拆卸、搬運標售標的物時應預作防護措施，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五) 得標者若未依限交清貨款或提貨者，本分署得取消得標資格、沒收保證金、不得異議，並由次高標價者得標，並依上述程序辦理。
- (六) 提貨時，由本分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承購或要求降低價金。
- (七) 得標人應自行負擔一切清理、運送及廢棄物清理(除)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依環保相關法令辦理。
 - 1. 得標者提貨作業中若有損及本分署設備、場地或其他公有公共設施汙損，得標廠商需負修理復原之責，本分署並得向得標人求償。
 - 2. 本機關履約交貨後，得標廠商應依相關環保法規辦理，不得任意廢棄標的物，如有涉及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其相關責任及賠償概由得標人負責。

十八、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 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標售報廢財物說明照片

存置地點:本分署文具庫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標售報廢財物說明照片

存置地點:本分署廢品庫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標售報廢財物說明照片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標售報廢財物說明照片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標售報廢財物說明照片



放置廢品 OA 桌
非標售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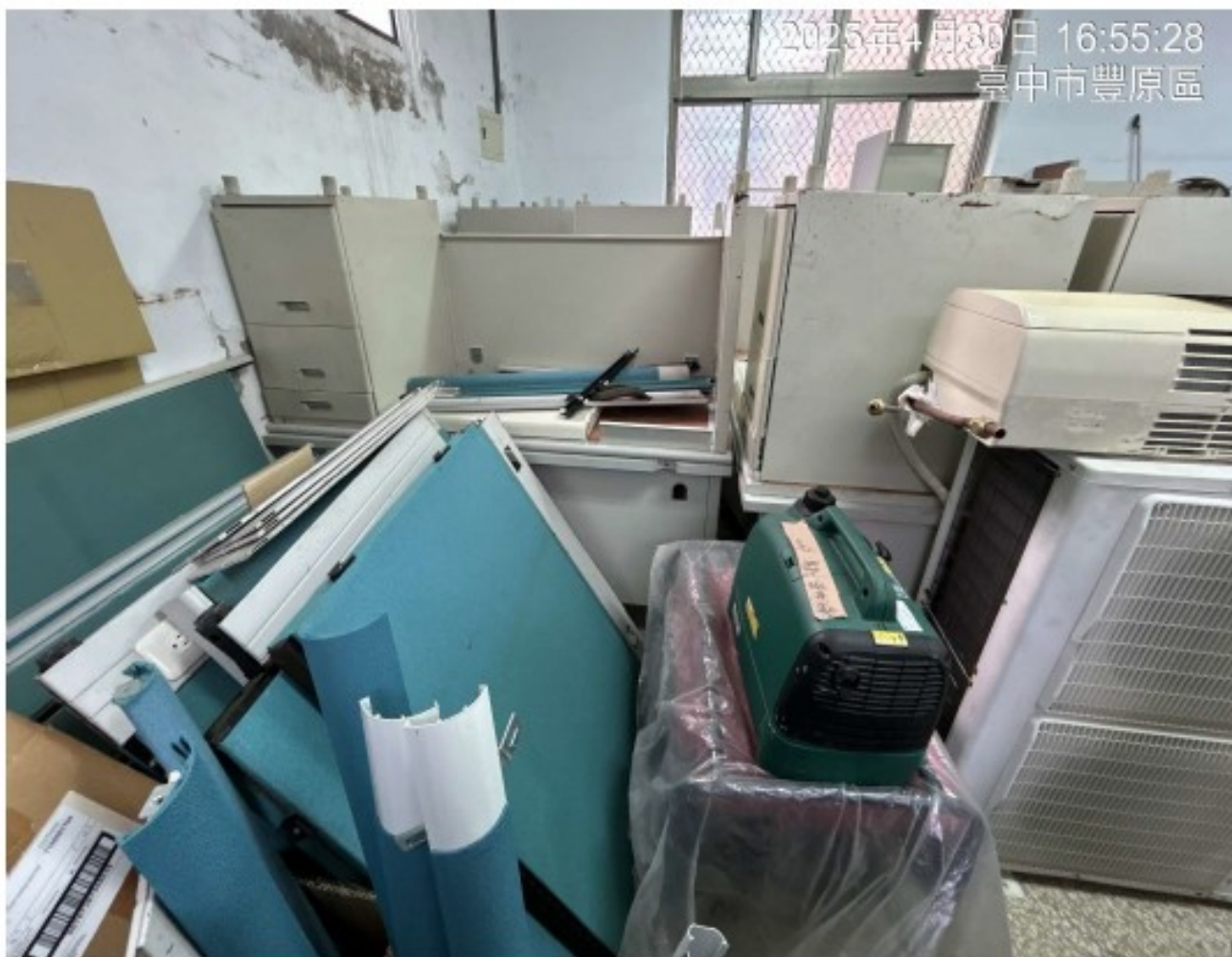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標售報廢財物說明照片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標售報廢財物說明照片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標售報廢財物說明照片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標售報廢財物說明照片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標售報廢財物說明照片

存置地點:雙崎工作站戶外(冷氣室外機*5 台+直立型冷氣*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標售報廢財物說明照片

存置地點:雙崎工作木工坊(冷氣室外機、室內機各 1)



備
註

1. 以高於底價之最高標者得標。
2. 產品狀況依交貨時現況為準，恕不接受退換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保固責任。
3. 現場標示非標售標的物者為本分署保留財物(如水溝蓋、門板、放置報廢品項之桌具、堪用 OA 等)，不屬標售範圍。
4. 現場廢棄雜物(如塑膠、壓克力、鐵料、木材及玻璃、布料等)須一併清除運棄。

